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1-B757-02

修正案号: 39-0541

- 一. 标题: 改装发动机和货仓灭火系统导线和管道
- 二. 适用范围: 波音757系列飞机

三.参考文件:

- 1、FAA AD91-02-02 修正案 39-6851
- 2、FAA AD89-03-51 修正案 39-6213
- 3、波音服务通告 SB757-26-0020(1990年3月22日颁发)
- 4、CAD89-011-MULT. 0014. 26(1989年2月14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在维护中将发动机和货仓灭火系统的导线和管道错误的交叉连接,在本指令生效后48个月内,按照波音服务通告 SB757-26-0020 改装发动机和货仓灭火系统导线和管道。完成这项改装后,即可终止FAA AD89-03051,修正案39-6213及 CAD89-011-MULT. 0014. 26(第五条,CQ)对757-200飞机发动机和货仓灭火系统导线和管道重复检查和功能试验的要求。

- 五. 生效日期: 1991年2月4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1年1月24日

七. 联系人: 黄祖新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8315